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張芳睿  
電話：28616942轉216  
傳真：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759343\_1086001286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8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-程式設計與微型空拍無人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裁示及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5月28日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智慧型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充電線以利課程進行。
  - 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

明湖國中 1080429



\*QGAA1086002684\*

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- (三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四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五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六)研習專車：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[http:// insc. tp. edu. tw/](http://insc.tp.edu.tw/))、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查閱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6942轉221。
- (七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2019/04/29 16:22:37 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